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OIS2-2026446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 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9日

2026年09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76957.00 元**（国库资金：637695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对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以满足“游泳&跳水-VI 级 HDTV 转播重大国家比赛、重大国际比赛”以及快速启动等要求。满足 JGJ153-2016 标准 VI HDTV 等相关标准要求，提升观赛舒适性、安全性与办赛服务水平。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原灯具及控制系统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新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灯具支架利旧原有支架，并进行必要的打磨、除锈、喷漆；新设置转臂结构支架、防眩光控制器、定位器刻度盘等装置，以适配新安装的灯具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60 天（供货期 45 天，安装工期 15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3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30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021-62266043-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2666043-2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 62666043-226 传真：021-62274938
4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5	项目内容	拟对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以满足“游泳&跳水-VI 级 HDTV 转播重大国家比赛、重大国际比赛”以及快速启动等要求。满足 JGJ153-2016 标准 VI HDTV 等相关标准要求，提升观赛舒适性、安全性与办赛服务水平。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原灯具及控制系统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新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灯具支架利用原有支架，并进行必要的打磨、除锈、喷漆；新设置转臂结构支架、防眩光控制器、定位器刻度盘等装置，以适配新安装的灯具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6	核心产品	照明灯具
7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 其他：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交付时间及地点	供货周期：60 天（供货期 45 天，安装工期 15 天） 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泳耀路 300 号
10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11: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227493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1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30 10:0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仅用于归档，以电子投标系统为准）密封并快递至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30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1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灯具和驱动器箱（一套），需现场接通展示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0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送投标样品并调试完毕。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6376957.00元 （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3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5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前三名依次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关于质疑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八项。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

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证明材料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服务方案
-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文件仅用于归档）。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

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制造商**属于 工业。

1.2 供应商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核心指标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达到要求，如不满足此技术要求者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为重点指标要求。

1.1 项目基本概况及达到的标准：

项目名称：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招标金额：637.6957 万元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泳耀路 300 号。

项目工期：60 天（供货期 45 天，安装工期 15 天）

本次游泳馆专业照明系统改造，采用带有防眩光 LED 灯具替换原金卤灯，照度按《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中的 VI 级，即 HDTV 转播重大国际、重大国家比赛要求。采用的灯具及配件要充分考虑到游泳馆的高温、高湿、易腐蚀的使用环境，同时考虑防坠落安全措施，减少灯具坠落风险。另外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通过灯具分组及调光功能，满足不同赛事级别的照度要求。控制上采用 DMX 控制系统，灯具可实现即开即亮功能，方便日常运营的需要，同时还可实现灯光秀的功能。拟对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以满足“游泳&跳水-VI 级 HDTV 转播重大国家比赛、重大国际比赛”以及快速启动等要求。满足 JGJ153-2016 标准 VI HDTV 等相关标准要求，提升观赛舒适性、安全性与办赛服务水平。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原灯具及控制系统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新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原灯具支架并进行必要的打磨、除锈、喷漆；新设置转臂结构支架、防眩光控制器、定位器刻度盘等装置，以适配新安装的灯具等。

2) 主要设备要求

2.1. 灯具要求

★（1）比赛照明灯具 104 套，观众席照明灯具 16 套，灯具应采用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材质，具有较好的抗撞击性，灯具尺寸不大于 700*700*500mm；比赛照明灯具设计参考值 1200W，观众席照明灯具设计参考值 550W，允许投标人按国标进行功率方案深化，但需满足国际赛事相关照明要求。

★（2）照明灯具防护等级 $\geq$ IP65；

▲（3）比赛照明灯具选用的 LED 灯具必须配置有内置及外置的装置来控制眩光，场地眩光值不大于 30；

（4）灯具选用的 LED 灯具必须有效控制外溢光，在不大量损失光效能的同时，有效降低场地边缘外侧的照度及对看台观众和其他内场人员设备的光污染；

★（5）灯具表面及灯具外露的散热装置应防腐蚀处理，满足国家标准；

★（6）考虑灯具使用在高温、高湿，易腐蚀的环境，灯具发光面需要进行长期有效保护，必须配备防爆的微晶钢化玻璃，透光率不应低于 95%，以保证灯具发光功率不受到影响，需提供透光率检测报告；

▲（7）灯具需具备可调整的水平角度和垂直角度刻度盘，同时带锁紧装置以确保灯具在维修后不会影响已设定的投射角以保证照明设计的效果；

（8）灯具应附有满足本工程安装条件的安装支架，且应进行防腐蚀处理，按设计附图要求；

（9）为了避免在维护和安装过程中发生危险，灯具应配有防坠落装置及安全措施，按设计附图要求。

▲（10）光源 LED 芯片应采用科瑞(CREE)、日亚(NICHIA)、欧司朗(OSRAM)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大功率芯片，需提供证明材料；

▲（11）比赛照明灯具 $Ra \geq 90$ ， $5000K \leq \text{色温} \leq 6000K$ ，效能不低于 90 流明/瓦；观众席照明灯具 $Ra \geq 90$ ， $5000K \leq \text{色温} \leq 6000K$ ，效能不低于 90 流明/瓦；

▲（12）灯具推荐采用对流散热技术，保证灯具寿命的稳定性；

▲（13）比赛照明灯具重量不大于 20KG，观众席照明灯具重量不大于 12KG；

（14）灯具需具有增强型防腐蚀处理，灯具配套安装结构件也必须热镀锌处理；

（15）灯具额定电压：AC 380V $\pm$ 5%；频率：50HZ $\pm$ 2%；

▲（16）灯具的生产、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应国家或国际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灯具应具有 3C 认证或 CQC 认证或 UL（美国）或 CE（欧洲）的认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2.2. 驱动器箱要求

▲考虑到灯具驱动器的安全性及维护便利性，比赛场地照明灯具驱动器和驱动器箱与灯具采用分离式安装，驱动器安装在驱动器箱内，驱动器箱集中安装马道上，驱动器箱必须为灯具生产商提供并且在工厂内完成接线及测试，驱动器箱具备防锈功能，不得为拼凑产品；为防止驱动器箱长期暴露出现锈蚀，驱动器箱的外壳采用铝材质，且确保有一定的抗冲击能力，驱动器箱内还应布置保险、隔离开关等安全装置。灯具生产商可自行设计及制作箱体。驱动器箱防护等级 IP65，单个重量不大于 40KG。

2.3. 控制系统要求

（1）灯光控制系统采用 DMX 系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根据控制模式要求编制程序，可实现调光控制、远程诊断的功能。

（2）控制系统的程序能随时修改或编制输入新的程序，方案修改与变更的灵活性能进一步保证照明质量。预设置照明模式功能，且不因停电而丢失；

(3) 照明控制方式具有灵活、简便、可靠、合理的特性，通过智能显示屏控制面板及手持控制面板实现易操作性，具有“锁定”功能，避免误操作，系统具有中文人机交互界面，并具有远程控制接口，实现远程控制；

(4) 宜采用 24V 安全低电压供电方式，安全可靠，操作方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可开放式的通信协议，支持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比赛设备管理系统通信。

(5) 含集控服务器、机柜、网络强电控制处理器、12V 电源、显示器、24 口千兆交换机、路由器、平板电脑等；包含所有弱电供电及网线等线缆。

3) 设计文件提交内容

1. 根据要求进行照明深化设计并提供灯具安装大样图、照度计算书、照明平面图和照明系统图，其中照度计算书需要体现各个模式下的照度和开灯模式表。应按照《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153-2016 第 4.4.5 条要求。

2. 设计条件必须遵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 必须采用专业的照明计算软件，计算出各种模块下的水平或垂直照度值，照度均匀度计算值，以及眩光指数报告。

计算软件应包括以上照度及均匀度要求表格中的各种模式；灯具和光源包括电气部分的详细技术资料；

灯具列表，标有位置 (X, Y, Z 坐标)，瞄准角 (高度和方位角)；计算中使用的光衰系数或维护系数以及其他设计因素和标准。

4. 需保证设计结果的真实性并对其负责，以此作为验收的标准。

5. 设计文件及说明部分需要对《一般技术条件》、《主要设备要求》所提出要求的内容提供说明或解释。

4) 其他补充要求和说明

4.1. 灯具安装和日常维护的要求

灯具应附有满足本工程安装条件的安装支架。所有灯具在提供时都应预先连接，并将各部件如灯具、灯具外壳、驱动器等组装完成。

4.2. 灯具安装要求

灯具按现场实际安装结构位置安装，灯具实际重量需与应标文件一致，如因不一致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保留索赔权利，安装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

定制安装结构件、角度定位销及转臂结构支架：定制安装结构件在不破坏马道无需焊接固定灯具在马道上，安装结构件外壳镀锌。

▲照明配电箱：户内型，墙装，详见电气系统图；柜体尺寸控制在 160*60*42cm 以内。

4.3. 灯具稳定性要求

▲比赛场地照明灯具需要稳定的光输出，避免由于灯具光衰过快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保证场地 10 年照度满足设计标准。要求保证 10 年内场地照度不衰减，提供质保书。

4.4.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照度及均匀度等标准，包括产品及售后质量保证。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在安装时照明制造商应委派至少一名代表驻场。

3. 免费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灯具设备产品 10 年免费质保，并能提供制造商 10 年质保承诺函。

4.5.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产品发生故障或需根据运营单位调整时，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替换产品或根据运营单位调整。

4.6. 质量原则

东方体育中心位于上海美丽的黄浦江东岸，紧邻 2010 年上海世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34.75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8 万 m²。主要由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东体大厦四座大型建筑以及一个标高为 11 米的大平台和一些辅助设施组成。东方体育中心室外部分设有大型广场、大型停车场、运动场以及高低起伏的绿化和面积的人工湖景观。建筑宏伟大气，造型优美飘逸，整体环境充分体现了水的灵性和动感，是上海新十年的标志性建筑。目前由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并管理，现场安装质量安全管理主要由久事东体分公司实施。

卖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卖方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向买方及运营单位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买方、监理的批准或认可。对于设备的款式、性能、材质与颜色等，应当获得买方与运营单位的批准或确认。根据买方及监理要求对其提供的材料及设施进行检验试验等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卖方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卖方向使用方提供培训服务。安全、高效、最短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运营。

4.7. 资产及验收资料

货物安装完成，卖方提供 3 套书面资料报买方（包含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安装图、安装方案、开竣工报告、资产验收及交付清单等）。由运营单位及买方资产部门、监理确认设备货物清单数量，卖方应配合买方资产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清点入账工作。最终验

收需经买方及运营单位、监理共同确认认可验收并签字盖章。对所有需拆除的固定资产，由卖方负责拆除后堆放至买方及运营单位指定部位，卖方提供拆除固定资产清单向买方资产部门予以书面移交，双方签字确认。因卖方安装造成的固定资产缺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8. 其他重要说明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安装方案（含灯具及控制系统安装节点图、设备进场路径、成品保护、夜间施工措施）；
- 改造原则：安全，高效，最短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运营；
- 合同形式：总价闭口包干；
- 工作内容为招投标文件、技术需求、招投标清单、招标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与交货有关安装（含连接件）、运输、手续办理等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内。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主要包括：灯具及控制系统安装；
- 本技术需求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表一：场地照明标准应满足下表要求：

本项目比赛池、跳水池都按以下 VI 级标准，且比赛池根据运营需要，需考虑左短池及右短池的照度也要满足以下 VI 级标准。本项目需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合格，满足以下规范要求，无法达标的予以整改至检测合格。

等级	E_h (lx)	E_h		E_{vmai} (lx)	E_{vmai}		E_{vaux} (lx)	E_{vaux}		R_0	LED R_9	T_{cp} (K)	GR
		U_1	U_2		U_1	U_2		U_1	U_2				
I	300	—	0.3	—	—	—	—	—	—	65	—	4000	30
II	500	0.4	0.6	—	—	—	—	—	—				
III	750	0.5	0.7	—	—	—	—	—	—				
IV	—	0.5	0.7	1000	0.4	0.6	750	0.3	0.5	80	0	4000	
V	—	0.6	0.8	1400	0.5	0.7	1000	0.3	0.5			5500	
VI	—	0.7	0.8	2000	0.6	0.7	1400	0.4	0.6	90	20	5500	

表二：主要设备清单（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比赛体育照明灯具	104	套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观众席照明灯具	12	套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	防眩光装置	116	套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4	灯具安装结构件	116	套	含连接件，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5	驱动器箱	40	套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6	DMX 调光控制系统	1	套	含集控服务器、机柜、网络强电控制处理器、12V 电源、显示器、24 口千兆交换机、路由器、平板电脑、控制电缆等，其他详见技术参数	
7	电缆	2300	米	WDZA-YJY-4*4	
8	电缆	2300	米	WDZA-YJY-3*2.5	
9	配电柜	4	台	施耐德开关、带双切开关、10 回路，尺寸：1600*600*420mm 以内，其他详见附图	
10	JDG 金属管	200	米	直径 25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附件设计图中的所有费用（含图纸深化设计出图，含运输、安装、调试、试验、配件、辅材、机械、人工、检测等内容，且包含原有灯具及控制系统拆除），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工作内容种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图纸、规范要求或者适用标准和规范属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内容及措施，可以增加（不得减少）或视为该项费用已分摊在报价中。供应商需自行踏勘，可自行增补，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其他

本项目基础图纸下载方式如下：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DJkLS5B75SokuNLkN311A?pwd=cnyu> 提取码：cnyu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 App，操作更方便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此项目为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的通过。报价为包含为满足服务技术需求内内容全部工作，含机械、辅材、管线、拆除、安装、调试、第三方试验、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包干。

2.3 此场馆属于运用状态，期间会有赛事、演出、彩排等活动，其余活动日程场馆会及时通知，供应商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到因此导致的供货安装暂停引起的相关损失的费用，今后费用不予增加。

2.4 包干基准：招标人图纸（包含所有大样图、设计说明等）、招标人安装说明及承包范围、招标货物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工作内容满足并包含招标技术需求、设计图、设备货物清单、适用国家标准和规范等。并包含安装、试验及辅材等全部内容。

2.5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周期：自货物到达现场起，15 日内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供货安装要求：

卖方需遵守买方及运营单位对安装的质量和安要求。卖方供货安装前至少提前 7 天向买方及运营单位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及安全方案等资料,并取得买方和运营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卖方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相关事宜由运营单位负责并联系安排。卖方安装时间严格按照运营单位安排的周期执行,因运营单位赛事、活动等引起的安装暂停需无条件配合,并做好产品保护及安全围护,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运输、装卸货、安装、质保期内保修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告知场馆赛事、演出、彩排等活动日程,提供可施工窗口期;因场馆活动导致供货安装暂停的相关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固定资产及验收资料:

货物安装完成,卖方提供 3 套书面资料报买方(包含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安装图、安装方案、开竣工报告、资产验收及交付清单等)。由运营单位及买方资产部门、监理确认设备货物清单数量,卖方应配合买方资产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清点入账工作。最终验收需经买方及运营单位、监理共同确认认可验收并签字盖章。对所有需拆除的固定资产,由卖方负责拆除后堆放至买方及运营单位指定部位,卖方提供拆除固定资产清单向买方资产部门予以书面移交,双方签字确认。因卖方安装造成的固定资产缺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质量服务要求:

卖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卖方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向买方及运营单位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运营单位、买方、监理的批准或认可。根据买方、运营单位及监理要求对其提供的材料及设施进行检验试验等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卖方需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承诺书。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卖方向使用方提供培训服务。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场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

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并交付后 30 天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首付款；

(2) 货物进场开始安装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验收调试合格，乙方按投标文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4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需质量保证承诺书给甲方，质量期内无偿进行质量保证及维修。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7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地使用进行监管，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

11.8 甲方有权根据场馆运营需求调整施工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1.9 甲方不承担货物质量、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安全事故的任何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本项目需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合格，满足规范要求，无法达标的予以整改至检测合格。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或免除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

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5.2 因场馆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演出、政府指令性活动）导致的工期延误，不构成乙方误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因乙方延误导致场馆运营计划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场馆闲置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7.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清单、项目技术需求及评标及澄清记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附件 1：技术需求

附件 2：设备货物报价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评标原则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商务标打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指标响应	0~15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拟采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15 分； ▲为重点指标要求：有 1 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条款要求的，扣 2 分； 其他未标明“★”和“▲”要求的：有 1 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中对应页码无证明材料的，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条款要求处理。 ★指标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产品实力	0~5	产品实力：根据投标人选用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合理性、科学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内容说明。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0~10	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响应是否完整合理且详尽，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清晰合理，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分步实施路径、计划及项目集成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根据方案的优劣性酌情加分，最多加至 10 分。方案有缺陷的得 2 分。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0~10	主要对投标人的照明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货物设备配套安装能力、原有照明系统拆除方案是否完善等进行评价，照明设计方案合理性，采用专业照明设计软件进行设计，能否清楚的反映出照度、均匀度等数据，并满足项目要求，配电和控制系统深化设计合理性：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相关配套措施均完整者，得 7-10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但相关配套措施较缺乏者，得 4-6 分； 方案较简单，但合理可行性不足，缺乏配套措施者，得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人员不足，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2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原厂质保不少于 10 年（应包含 10 年照度不衰减），得 2 分；(须提供原厂盖章承诺函)
售后服务方案	0~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人工质保不少于 10 年，得 2 分
应急保障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风险分析、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方案。 所提供的内容详细合理，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应急保障响应时效	0~3	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承诺 3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完成服务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0~3	所投产品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并附合同。(业绩列表，标注合同日期、用户方名称、合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体现用户单位、项目内容、日期等，不可辨不得分)每个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样品分	0~10	灯具、驱动器箱外观、驱动器箱内部布局、接线美观、安全，元器件做工精良合理，灯具性能（防眩光、外溢光、噪声控制）进行打分 0-10 分。提供样品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样品质量：0-4 分； 灯具定位调角度装置材质与精细程度：0-2 分 驱动器箱材质、美观度：0-2 分；为灯具制造商提供，外壳采用铝或其他防腐材质，厚度不小于 2mm)，无控制外溢光及眩光装置，未配备钢化玻璃得 0-2 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九、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五、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包 1

供货期限	安装调试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品牌	单价	总价
1	比赛体育照明灯具	104	套				
2	观众席照明灯具	12	套				
3	防眩光装置	116	套				
4	灯具安装结构件	116	套				
5	驱动器箱	40	套				
6	DMX 调光控制系统	1	套				
7	电缆	2300	米				
8	电缆	2300	米				
9	配电柜	4	台				
10	JDG 金属管	200	米				

说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附件设计图中的所有费用（含图纸深化设计出图，含运输、安装、调试、试验、配件、辅材、机械、人工、检测等内容，且包含原有灯具及控制系统拆除），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工作内容种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图纸、规范要求或者适用标准和规范属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内容及措施，可以增加（不得减少）或视为该项费用已分摊在报价中。供应商需自行踏勘，可自行增补，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周期：60 天（供货期 45 天，安装工期 15 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响应/不响应)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比赛体育照明灯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观众席照明灯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眩光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灯具安装结构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驱动器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DMX 调光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JDG 金属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 页
1	★比赛照明灯具 104 套，观众席照明灯具 16 套，灯具应采用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材质，具有较好的抗撞击性，灯具尺寸不大于 700*700*500mm；比赛照明灯具设计参考值 1200W，观众席照明灯具设计参考值 550W，允许投标人按国标进行功率方案深化，但需满足国际赛事相关照明要求。			
2	★照明灯具防护等级 $\geq$ IP65			
3	▲比赛照明灯具选用的 LED 灯具必须配置有内置及外置的装置来控制眩光，场地眩光值不大于 30			
4	★灯具表面及灯具外露的散热装置应防腐处理，满足国家标准；			
5	★考虑灯具使用在高温、高湿，易腐蚀的环境，灯具发光面需要进行长期有效保护，必须配备防爆的微晶钢化玻璃，透光率不应低于 95%，以保证灯具发光功率不受到影响，需提供透光率检测报告；			
6	▲灯具需具备可调整的水平角度和垂直角度刻度盘，同时带锁紧装置以确保灯具在维修后不会影响已设定的投射角以保证照明设计的效果			
7	灯具应附有满足本工程安装条件的安装支架，且应进行防腐处理，按设计附图要求；			
8	▲光源 LED 芯片应采用科瑞(CREE)、日亚(NICHIA)、欧司朗(OSRAM)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大功率芯片；			
9	▲比赛照明灯具 $R_a \geq 90$ ， $5000K \leq$ 色温 $\leq 6000K$ ，效能不低于 90 流明/瓦；观众席照明灯具 $R_a \geq 90$ ， $5000K \leq$ 色温 $\leq$			

	6000K，效能不低于 90 流明/瓦；			
10	▲灯具推荐采用对流散热技术，保证灯具寿命的稳定性			
11	▲比赛照明灯具重量不大于 20KG，观众席照明灯具重量不大于 12KG			
12	灯具需具有增强型防腐蚀处理，灯具配套安装结构件也必须热镀锌处理			
13	灯具额定电压：AC 380V $\pm$ 5%；频率：50HZ $\pm$ 2%			
14	▲灯具的生产、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应国家或国际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灯具应具有 3C 认证或 CQC 认证或 UL（美国）或 CE（欧洲）的认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15	▲比赛场地照明灯具驱动器和驱动器箱与灯具采用分离式安装，驱动器安装在驱动器箱内，驱动器箱必须为灯具制造商提供并且在工厂内完成接线及测试，驱动器箱具备防锈功能，不得为拼凑产品；为防止驱动器箱长期暴露出现锈蚀，驱动器箱的外壳宜采用铝材质，且确保有一定的抗冲击能力，驱动器箱内还应布置保险、隔离开关等安全装置。驱动器箱防护等级 IP65，单个重量不大于 40KG。			
16	（1）灯光控制系统采用 DMX 系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根据控制模式要求编制程序，可实现调光控制、远程诊断的功能。 （2）控制系统的程序能随时修改或编制输入新的程序，方案修改与变更的灵活性能进一步保证照明质量。预设置照明模式功能，且不因停电而丢失； （3）照明控制方式具有灵活、简便、可靠、合理的特性，通过智能显示屏控制面板及手持控制面板实现易操作性，具有“锁定”功能，避免误操作，系统具有中			

	文人机交互界面，并具有远程控制接口，实现远程控制； （4）宜采用 24V 安全低电压供电方式，安全可靠，操作方便。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可开放式的通信协议，支持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比赛设备管理系统通信； （5）含集控服务器、机柜、网络强电控制处理器、12V电源、显示器、24口千兆交换机、路由器、平板电脑等；包含所有弱电供电及网线等线缆。			
17	▲照明配电箱：户内型，墙装，详见电气系统图；柜体尺寸控制在160*60*42cm以内			
18	▲比赛场地照明灯具需要稳定的光输出，避免由于灯具光衰过快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保证场地 10 年照度满足设计标准。要求保证10年内场地照度不衰减，提供质保书。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环保与安全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后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名称	项目中作 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元）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